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